“5•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”案例--小额速调机制纠纷
案例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20－05-28

一、案情介绍
2014 年 3 月，投资者 W 购买了 F 证券公司“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产品，
公司在宣传该产品时明确表示“不直接投资二级市场”。2014 年 5 月，沪深交易
所出台交易新规，管理人需增大二级市场投资。2015 年 8 月，该产品发放投资
红利后，W 又追加了投资。同年 11 月，该基金净值亏损，W 认为 F 公司在投资者
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增大二级市场投资，严重违背之前承诺，要求 F 公司赔
偿其损失。F 公司认为，其投资二级市场是因交易新规所致，W 后来已知晓该情
况仍追加投资，因此在计算 W 损失时应将其获利金额合并计算；但 W 认为，其投
资收益是合理获利，在计算自身损失数额时应予剔除。双方各执一词，纠纷久拖
未决，W 遂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者服务中心”）申请启
动调解程序。
在北京证监局指导协调下，调解员对双方争议点进行了系统的法律分析。首
先，在责任判定上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
若干规定》，F 公司因监管部门出台新规而变更投资策略，属于法律规定的可变
更合同理由，但并不能免除其应当履行的告知义务，而 F公司没有通知W该情况，
其行为存在瑕疵；同时，W 事实上已知晓该产品投资于二级市场却仍追加投资，
也有一定责任。因此，参照以往司法判例并结合公平原则，认定 F 公司和 W 分别
承担 70％和 30％的过错责任。其次，在损失数额计算上，调解员根据最高人民
法院相关审判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损益相抵原则，认为 W 的投资收益在计算其损失
时应当合并计算。最终，调解员提出将 W 的总损失金额扣除投资收益，再乘以
70％的过错责任比例，即为 F 公司赔偿金额的调解方案。W 表示认可该方案，因
北京辖区经营机构均签署了适用小额速调机制的合作备忘录，该方案自动对 F
公司发生效力，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并现场履行。
二、典型意义

本案是证券期货市场首例适用小额速调机制的调解案例。实践中，许多金额
不大、案情简单的调解纠纷久拖未决，既占用调解资源，又耗费双方时间精力。
基于此，投资者服务中心借鉴国际经验，创新实行了倾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小额
速调机制，即针对诉求金额较少（实践中主要为 5000 元以下，个别地方 5 万元
以下）的证券期货纠纷，市场机构通过自律承诺、自愿加入、签署合作协议等方
式，作出配合调解工作的承诺：一是只要投资者提出申请，机构积极配合调解工
作；二是调解协议只需投资者同意，机构无条件接受并自觉履行；三是如投资者
不同意调解结果，则调解协议对争议双方均无约束力，投资者可寻求其他救济途
径。
小额速调机制为纠纷解决和投资者快速获得赔偿提供了新的路径，提高了调